

## 法國憲法之豁免權與國家元首

吳志中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法國國會法律委員會剛剛於 2006 年 12 月 20 日檢查通過政府所提出的一項有關於總統豁免權之修憲案，這一項修憲案更將於 2007 年 1 月 16 日在國會正式討論，並且於 2 月底左右由國會以及參議院投票決定進行此項憲法改革的可能性。

事實上，法國的憲法第 68 條規定，總統除非犯了叛亂或者叛國罪，要不然不能接受任何司法調查與定罪。憲法第 64 條也規定，法國總統為司法機關獨立之保證人；第 65 條規定，法國最高司法會議由共和國總統主持，司法部長則為副主席。

法國是世界最早實施民主的國家之一，於 1789 年爆發法國大革命，提倡自由、平等、博愛的革命精神。然而，隨即遭受到歐洲各王室的聯合圍剿，因為害怕這些先進的思想影響傳統王室的統治。法國為了建立一個理想的共和國價值，付出了難以計數的生命與無數的鮮血。

在接下來的兩百年裡，法國歷經了兩次王朝復辟，兩次帝國制度以及五次的共和制度。戴高樂甚至在 1960 年差一點遭到暗殺以及 1961 年面臨政變的危機。身為國家元首，為了捍衛國家利益，因此擁有相當多的權力，所以政敵非常的多，會使用各種方法來削弱元首的影響力與權力。尤其是總統制的國家，因為總統的任期是固定的，所以憲法保障總統能正常的完成其任期。在內閣制的制度裡，只要能改變國會裡多數政黨的結構，就可以透過投票迫使政府倒閣，撤換國家領導人。

因此，多黨政治下法國的第三共和內閣總理的任期是六個月，第四共和內閣總理的任期則是八個月。在如此多政爭的法國，總統的安全不

只是受到外來的暗殺與安全的威脅，也是政治鬥爭的主角。因此，總統豁免權的設立不僅要保護總統不被政敵設計陷害下台，並且也避免司法介入政治鬥爭，而另外一層意義，更是保護司法官員。因為由全國人民選出的總統身份特殊，身為國家憲法與司法獨立的捍衛者，任何企圖以司法權力改變總統任期的企圖，都會被視為政治事件。

總統由人民選出，只能透過人民投票行為來迫使總統離開職位。法國現任總統席哈克除了曾經在國慶遊行受到暗殺的安全威脅之外，更屢次因為執政黨的資金流向問題、執政黨與巴黎市政府幽靈雇員問題、巴黎市幽靈人口投票問題、巴黎國宅問題、總統以及身邊人員非法報銷旅遊費用問題屢次被司法單位檢察官提議進行調查，但是，法國憲法委員會也每一次都判定對總統進行司法調查屬於違憲的事件，因此都要求司法單位停止進行任何調查的行為。

這一次的修憲，法國政府希望將憲法第 68 條的『叛國行為』改為『總統未履行其該盡之義務，並且明顯違反總統職務之事項』，國會以及參議院得同時以三分之二或者五分之三之多數（討論中）解除總統之職務。當然，這立即引起法國政壇的震撼。很多政治人物認為，所謂明顯違反總統職務之事項太過於籠統，如果總統與國會分屬不同政黨，民選的總統很可能被國會解除職務，違反民主政治全民普選的精神與原則。

因此，法國政界以及媒體均認為必須慎重討論，以免司法權或者立法權侵害行政權。